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机关
井综执罚〔2026〕15号	井研县银和庄园商业用房（酒楼）项目、井研县新	行政处罚	井研县银和庄园商业用房（酒楼）项目、井研县新建智能农机机械生产基地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处罚款：人民币12500元	井研县力久工程管理服务部	廖永红	2026年10月14日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智能农机机械生产基地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产生）		生）	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9251112 4MACRDH HM90			